

光源特性参数

134 (灯的)额定功率 P_e (apt) (rap) 灯泡(管)的设计功率值, 单位为 W。

234 (灯的)全功率 P_{tot} (apt) (rap) 给定某种气体放电的额定功率与其镇流器损耗功率之和。

334 (灯的)额定光通量 Φ_{ar} (mf) (apt) (rap) 由制造厂给定的某种灯泡在规定条件下工作的初始光通量值, 单位为 lm。

434 (灯的)寿命 t (ap) 灯泡点燃到失效, 或者根据某种规定标准, 点到不能再使用的状态时的累计燃点时间。

534 平均寿命 \bar{t} (afil) 在规定条件下, 同批寿命试验灯所测得寿命的算术平均值。

634 中值寿命 t_{med} (afil) 在批量为 N 的寿命试灯中, 按照灯的损坏顺序, 第 $\frac{N}{2}$ 个灯的寿命 (N 为奇数时) 或第 $\frac{N}{2}$ 个与第 $\frac{N}{2} + 1$ 个灯寿命的平均值 (N 为偶数时) 称为该批灯的中值寿命。

734 光通量维持率 Φ_{rel} (mf) (otaf) 灯在给定点燃时间后的光通量与其初始光通量之比, 通常用百分比表示。

834 (灯的)发光效率 η (ycifé) (ap) 灯的光通量与灯消耗电功率的商, 单位为 lm/W 。

934 启动电压 U_{st} (gtb) 气体放电灯开始持续放电时, 灯的两电极间所需的最低电压。

034 灯电压 U_{ap} (gtb) 施加在光源灯头两触点间的电压。

134 额定电压 U_{ar} (gtb) 灯泡(管)的设计电压。

234 启动电流 I_{st} (erc) 气体放电灯启动时灯的电流。

334 灯电流 I_{ap} (erc) 灯泡(管)稳定工作时, 通过灯的电流。

434 额定电流 I_{ar} (erc) 灯泡(管)在额定电压下工作时的设计电流。

534 启动时间 t_{st} (niet) 气体放电灯从接通电源开关至灯开始正常工作所需要的时间。

634 再启动时间 t_{rer} (niet) 气体放电灯稳定工作后断开电源, 从再次接通电源开关到灯重新开始正常工作所需的时间。